**教育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**

**实施方案细则和考核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贯彻教育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[2013]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依据《合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办法》(院行政〔2021〕89 号)，进一步规范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，促进实践教学有效开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制定本实施方案细则和考核办法。

**一、实践教学的目标与任务**

实践教学是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，其目的是促进学生全面了解中小学、幼儿园（以下统称为学校）的教育教学管理实际、教育改革的基本趋势；学习优秀教师的教育教学方法与经验，掌握基本的教学方法与技能，提高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素质；学习模范班主任的基本工作方法和经验，养成从事班主任工作的基本素质与能力；了解基础教育的基本规律，培养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以及教育创新的能力。

**二、实践教学的实施方案细则**

实践教学的时间累计为一学年，包括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等环节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，教育研习在第三学年进行。学校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学期。

实践教学可采取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、微格教学、教育调查、课例分析、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多种形式；时间安排上可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段实习等。

（一）教育见习

教育见习的目的是帮助学生了解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过程，学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教育教学方法，培养从事教育工作的兴趣。

教育见习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参观学校，观摩学校教育教学活动，听课，参加教育管理专家与教学一线名师的专题报告或讲座，参加主题班会，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，体验和感受教师的工作和学校生活。

在教育见习过程中，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4节，本科为非师范

1

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6节。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2次，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1次，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1次，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2次。

（二）教育实习

教育实习的目的是帮助学生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实际过程，学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教育教学方法，思考教育的科学性与人文性，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，了解教育评价的方式及方法，有目的开展相关案例的搜集与分析。

1.教育实习的准备

培养院校应与实践基地共同做好入驻实践基地前的动员工作，听取实践基地负责人和实践基地导师的情况介绍，帮助学生了解基地现状和学科课程教学的情况；帮助学生研究教材、备课、撰写教案和试讲；鼓励学生参与学科教学拓展课程的开发与培育。要求学生有重点地观摩教学公开课和主题班会，熟悉班主任工作的基本要求。

2.教学实践

学生在实践基地导师和校内导师的共同指导下，开展教学实践工作。认真听课，每周听课应不少于4节；认真编写教案，精心试讲。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4节；授课前需经实践基地导师的批准；课后要认真评课，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2次；参与辅导、作业批改、考试及阅卷等工作；积极参加实践基地的教研活动和学生的综合活动。

3.班主任实践

学生应认真参加班级集体活动，了解学生和班级文化，熟悉班主任工作实践，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（如家访、班干部工作）；认真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；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，应至少组织2次班级集体活动，如主题班会、报告会、团会、中队会等。

4.调查报告或学位论文材料的收集

学生结合教育实习内容或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，收集相关实践案例、调研材料和参考素材等，为撰写调查报告或学位论文做好准备。

（三）教育研习

教育研习的目的是通过对教育实习的系统总结和反思，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方面有较大提高。学生应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，报告一般应包括

2

收获与困惑、存在的问题、成因分析和努力方向等。

**三、实践教学的考核办法**

教育硕士培养实行双导师培养模式。校内导师负责组织研究生到实践基地参加实践教学，并根据专业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实践计划。校外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的实践、学习等情况，实践教学的考核与评定由实践基地和导师组共同为学生评定成绩，原则上每位实践基地导师指导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3人。

专业实践结束后，由校内校外导师组成专业实践考核组，根据研究生的实践

工作量、综合表现及实践基地的反馈意见等评定成绩，研究生须提交教育见习、

实习和研习手册。

考核等级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，参加学科技能竞赛并

获“优秀”及以上等次者可直接认定为“优秀”等级。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，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。

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级为“不合格”：

（一）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专业实践不认真，未完成专业实践计划；

（三）违反学校、实践基地有关规章制度，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；

（四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。

其他相关考核要求，按照《合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办法》文件执行。

**四、实践教学的组织管理与保障**

1.学院成立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组织管理。

工作小组组长：刘良宏 刘红

工作小组副组长：谢兆树

工作小组成员：刘菂斐 陈芬萍 卫萍 车雪莲 陈艳艳 王贤娴 刘政志、各实践基地学校校长

2.学院加大对实践教学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，配备一定数量的现代化教学设施为实践教学提供必要的硬件支撑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2023年 10月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**

3